

2022年度 湖南医药学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医药学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医药学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等教育医学本科类院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湖南医药学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7 类：

1、党政职能部门

党政办公室（法治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招生就业处，保卫部（维稳办公室）、武装部，后勤处，基建规划处，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审计处，发展规划办公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

2、群团组织

工会、团委。

3、教辅机构

图书馆，教师发展中心，信息技术中心，校友联络中心。

4、教学机构

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医学院，医学院，护理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与检验医学院，康复医学与保健学院（中医学院），口腔医学院，医学人文与信息管理学院，体育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临床医学院，第一临床学院。

5、科研机构

民族医药研究中心，生物医学研究中心。

6、附属医院

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附属怀化二医院，附属怀化中医医院，附属岳阳妇幼保健院，附属湘潭康复医院，附属永州中医医院，附属康复医院，附属侗医苗医医院，附属省康复医院。

7、教学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怀化市妇幼保健院，黄冈市中心医院，常德市第一中医医院，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清远市中医院，黔东南州人民医院，铜仁市人民医院，娄底市中心医院，张家界市人民医

院，三亚中心医院，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岳阳市中心医院，株洲三三一医院，沅陵县中医院，湘乡市中医院，耒阳市中医医院，溆浦县中医医院，洪江市人民医院，通道县人民医院，溆浦县人民医院，怀化市第五人民医院，会同县人民医院，新晃县人民医院，怀化市济民医院，桃源县人民医院，麻阳县人民医院，临澧县人民医院，临澧县中医医院。

（二）决算单位构成。

湖南医药学院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医药学院本级。

第二部分 湖南医药学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湖南医药学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6911.7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68.18 万元，下降 9.4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年结转基建资金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3415.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79.13 万元，占 68.17%；事业收入 10147.36 万元，占 30.37%；其他收入 489.12 万元，占 1.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3123.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23.18 万元，占 54.41%；项目支出 15100.05 万元，占 45.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944.7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70.47 万元，下降 1.7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拨款增加但上年结转较少，汇总后较 2021 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156.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89%。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35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156.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 万元，占 0.02%；教育（类）支出 21385.79 万元，占 96.52%；科学技术（类）支出 128.5 万元，占 0.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96 万元，占 0.09%；卫生健康（类）支出 616 万元，占 2.7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5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58%。其中：教育支出 21385.7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2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70.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66.9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9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03.5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0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与上年相比减少5万元，下降100%，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与上年相比减少2万元，下降100%，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2022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如未举办活动请写：“2022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150.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86.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546.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150.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38.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2.8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3.3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64.9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65%。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医药学院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党建引领，基层组织建设彰显新气象

1. 党建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强化政治建设，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开展“习近平讲党史故事”学习等系列活动，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通过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完成机关、二级学院基层党组织调整改选；选树校级“样板党支部”，建设校级“双带头人”工作室，打造支部工作品牌；组织省级基层党建工作优秀实践创新项目、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第三批项目申报工作。丰富党建活动形式，开展“党课开讲啦”“一课一片一实践”“大学习·走在前”全民读书班等活动；开展爱心助残慈善募捐，组织党旗党徽学习活动，参与五溪先锋党员志愿服务活动。举办党务工作者专题培训班，启动党校教师师资库建设工作，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班各2期，确定入党积极分子876人，确定发展对象281人，预备

党员转正 237 人。获评 2022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 2 名。

2. 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加强。立足学校发展和时代需要，不断完善干部队伍结构，选拔任用干部 15 人，其中处级干部 11 人。加强干部监督管理，随机抽查 8 人，重点查核 10 人。完成因私事出国（境）特定身份人员的新增及变更工作，共撤控 1 人，新增 6 人。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科级以上干部培训班 2 次、党务工作专题培训班 1 次。选派厅处级干部参加各级党校培训 14 人次。

3. 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紧盯“关键少数”，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夯牢压实机关部门、二级学院党政“一把手”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开展深化整治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自查自纠，组织签订承诺书，1 人主动向省纪委“清风”账户上缴礼金 2336 元。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非职务性质劳务费自查自纠，整改退赔违规发放劳务费 6.7 万余元。加强信访和审查调查工作，受理信访举报和申诉件 6 件，办结 3 件。办理省纪委监委和怀化市纪委监委移交的问题线索共 5 件，立案 18 人，给予留党察看 1 人，党内严重警告 2 人，党内警告 3 人，免职 3 人，政务警告 4 人，政务记过 5 人，诫勉 8 人，追缴违纪资金 25.28 万元。通过案件查办，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扎实开展廉洁教育，推进“清廉湖医”建设，开展清廉“六进”活动。组织 300 余名教职工党员和 2693 名毕业生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听廉政党课、签订“廉洁从业倡议书”等教育，纪委书记讲授廉政教育专题党课 2 次，有效提升全员纪律意识。

4. 统战群团工作成效明显。加强改进统战工作，组织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推荐 26 位省级无党派人士，7 人入选省统战人才库。获批湖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高校、怀化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高校。开展庆祝建团 100 周年系列活动，评选学校首届“十佳最美团员”，党史学习教育团洪江市分团喜获“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全国重点团队”，赴韶山、长沙党史学习教育社会实践团获“全省重点团队”。召开第二届学生代表大会，选优配齐团学联学生干部队伍。开展“智慧团建”工作，强化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推进共青团工作改革创新，“关爱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常态化机制建构——

基于手牵手志愿服务的实践”项目获全省共青团改革创新大赛铜奖。实施“青马工程”，启动首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项目。组织召开学校二届一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进一步打造“教职工之家”，改善教职工文体活动条件，组织开展兵乓球、羽毛球比赛等文体活动。加强校友组织建设，组建校友分会12个，联系校友3万人，挖掘整理优秀校友事迹资料约10万字，接受校友捐赠价值50万余元，百年校庆筹备工作逐步推进。

5. 疫情防控工作精准务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制定出台《湖南医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修订《湖南医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规范高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上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各项指示通知精神，科学制定学校春季和秋季开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怀化片区高校疫情防控工作督查互查工作，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值班值守及大型会议活动审批工作，切实做好风险人员排查和处置工作。执行落实“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加强与怀化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卫健委、疾控中心、医院和社区等部门单位的联系沟通，强化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

6. 乡村振兴助力招实。发挥专业优势，赋能乡村振兴，组织20余名专家教授与怀化市新晃县就侗医药研发，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和医药人才培养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怀化中药材种植业、中药材深加工业、中药康养旅游业协同发展。加强定点帮扶工作，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积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参与消费帮扶营销大赛”等方式，推动村民增收致富，全年组织消费帮扶205万元。积极开展教育帮扶，全村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无失学辍学现象，义务教育阶段“五类”学生资助政策全部落实到位，期间助学捐款6250元。投入19万元完成村饮水提质改造项目，与新晃智慧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发展民宿产业，推进3A级景区建设，村集体年收益约7.5万元，农副产品及中药材加工销售收益12.9万元，村集体经济年收入15万元。

二、坚持立德树人，人才培养工作取得新突破

1. 宣传思想工作成效显著。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课堂活动，成立校级宣讲团，组织开展“学习新思想，奋进新征程”教师微宣讲比赛，组织学生参加“党的二十大和我的人生路”青春使命教育演讲比赛活动。精心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强化“课程思政”“思政课程”建设，校领导带头开展“五进”行动，密切师生联系。切实做好针对性的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疫情封控期间，撰写 36 封致全校教职员工和全校学生的信。组织开展“国旗下的演讲”、党史知识竞赛等活动，“入学教育”优课群活动入围全国 100 强并荣获“优秀组织奖”。学生创先争优硕果累累，73 人荣获“湖南省优秀毕业生”，7 人荣获“湖南省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5 人荣获“湖南省退伍优秀毕业生”，14 人荣获国家奖学金，1 人获评为“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1 人获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湖南省最美大学生”“湖南省优秀普通高校百名优秀大学生党员”。加强外宣工作，利用校网及微信、微博、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推送各类文章 1100 余篇，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红网、新湖南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刊发稿件 100 余篇。

2. 教育教学工作扎实有效。严格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运行，出台《湖南医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做好疫情防控政策下教学工作的合理调整 and 安排，坚持教学质量不滑坡。修订《湖南医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开展教材教辅全面排查和整治工作，夯实党委对教材的全面管理。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取得新的突破，新增休闲体育、供应链管理两个专业，中药学、医学影像技术、健康服务与管理 3 个专业获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开展省、校两级立项课程建设年度检查工作。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进人才培养方案，以及二十大精神“三进”要求。成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加快推进课程思政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助力提升立德树人成效。加强临床教学建设，新增附属医院 2 所、教学医院 8 所。有序推进教学改革与成果建设，何清湖团队、田玉梅团队、黄民江团队分别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田玉梅、阳大庆获教学研究改革省级结题优秀项目，全校获得“省级创新大赛二等奖 3 项、“省级课程思政教学比赛”三等奖 2 项，2 名老师进入“湖南省普通高校信息化教学竞赛决赛。持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获国家级 10 项，省级 20 项。获第十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银奖 2 项、铜奖 7 项；获湖南省大学生电子商务大赛三等奖；获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湖南赛区二等奖。举办学校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3 个项目入驻湖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参加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获中南赛区三等奖 5 项，优秀奖 1 项。学校作为牵头单位启动全国医学高等院校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规划教材的编撰工作。

3. 评估迎检工作稳步推进。制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迎评方案，稳步完成自查自建、诊断性评估、持续整改、预评估、整改提升等 5 个阶段工作，全面启动教育部专家入校考察阶段相关工作。组织完成 3 个专业合格评估工作，获批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目前共有 12 个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授权资格。扎实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优化教育事业统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4. 学生管理服务效能优化。倾力打造有力有爱的辅导员队伍，选送 11 名辅导员参加专项培训，举办校级辅导员培训班 2 期，举办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辅导员沙龙等活动，着力提升辅导员业务水平，1 名辅导员获湖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4 名辅导员分别获评湖南省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辅导员工作研究与实践百佳个人。点面结合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面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身心健康，组织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全员上岗，开通 24 小时线上心理咨询服务，随时跟进学生心理状态，疏导因疫情封控而引发的情绪、学业、人际交往等问题，做好重点关注学生心理疏导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积极打造学生心理健康品牌活动，开展第一届心理健康知识竞赛、21 天运动打卡、手抄报大赛、心理游园会、第一届心理影视剧配音大赛等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开展团体心理辅导，心理咨询、心理月报、心理普查和心理培训等工作，为学生成长发展保驾护航。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发放国家奖助学金 640.7 万元、发放助学贷款 889.6 万元，慰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3 人，发放慰问金 4.6 万元，补偿减免应征入伍学生学费 54 余万元。

5. 招生就业工作成绩喜人。全日制学生生源质量稳步提升，首次在中央电视台一台进行微视频招生宣传，录取新生 2931 人，其中本科生 2700 人，专科生 100 人，专升本学生 131 人，超一本线（特招线）考生 792 人，占比 29.33%，较去年增加 14.07%。校领导深入 102 家用人单位开展访企拓岗活动，积极拓展就业岗位，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33 场，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达 1.2 万个。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已落实就业 2365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7.82%。加强各函授站招生、教学、管理、财务等情况监管，2022 级 1746 名新生完成成人教育注册，2022 届 8398 名毕业生顺利毕业；规范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经费管理，严格执行收费标准，所有费用均缴入学校账户，全年缴入学校账户资金 1654 万元。

三、突出内涵建设，高质量特色发展增添新成色

1. 发展规划工作稳步实施。在学校“十四五”规划框架下，形成师资队伍、专业建设、科技发展等 6 个专项规划，基本完成各二级学院发展规划编制。制订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推进重点工作落实落地。组织申报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系），申报全国健康学校建设单位，获批湖南省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西部陆海新通道湘西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提炼形成“三全育人，四个协同，培养有温度的基层健康守护者”的办学特色。

2. 师资队伍建设的不断强化。狠抓教师培养引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择优录用新进教师 40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2 人，硕士研究生 38 人）和编制以外行政、科研助理 12 人。柔性引进客座教授 2 人、特聘教授 2 人。外出读博 7 人，签订读博合同 3 人。组织各类人才项目申报工作，入选湖南省“青年科技人才”1 人、怀化市“五溪青年人才”1 人及“怀化市教书育人楷模”1 人。组织完成 2022 年非高教系列职称申报工作及 2022 年度高教系列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3. 科研创新能力持续增强。获批科研项目 172 项，其中国家级 2 项、省部级 46 项，立项经费 2522.38 万元（同比增长 13.7%），创历史新高。荣获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奖 1 项，湖南省中医药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各 1 项，湖南医学科技奖三等奖 1 项。首次荣获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典赞·2022 科普中国”年度科

普人物提名，首次荣获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和湖南省中医药科技奖，首次获批省科技厅“三尖”人才2人，首次获批科技部国际合作专项，首次获批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首次获批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首次获批怀化市“揭榜挂帅”项目（合同经费130万元），首次获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省内先进”1项。发表高质量论文110篇、获批专利40项、出版学术著作5部，编辑出版《中南医药》2期。获批“第十一届湖南省优秀科普作品”8项、创新型省份建设科普专项8项，新增社科研究（科普）基地5个，获批省级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1个。

4. 学科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稳步推进学科建设，申报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以“湖南医药学院新药研发与应用平台建设”获批高校设备购置更新改造项目贷款2500万元。获批临床医学、护理学、药学3个学科为省“十四五”特色应用学科。完成第一轮“双一流”建设考核，优化学校各级科研平台，完成560余万元仪器采购。根据学科布局，组织申报湖南省重点实验室2个、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1个、省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2个、省临床研究中心1个、怀化市科技创新平台9个，获批省级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1个。对标硕士点申报条件，稳步推进临床医学、药学、护理、基础医学、医学技术等学科的建设。完成第三届学术委员会换届选举，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会议1次，医学伦理委员会会议4次。举办“学术报告年度行”讲座9场。扎实推进研究生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待遇，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1人、研究生12人。

5. 产学研用融合扎实推进。加强产学研合作，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全年审批专利申请45项，医疗废物预处理及智慧管理云平台完成第四代研发产品并投入临床测试。与政府和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落实具体项目，获批横向科研项目10项、经费446万元。参与怀化市中药材产业协会工作，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组织开展2022年科技活动周及科普惠民活动，推进科普惠民，大力推进科普宣传，荣获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典赞·2022科普中国”年度科普人物提名（全国20名），获批“第十一届湖南省优秀科普作品”8项，创新型省份建设科普专项8项，“人体科学馆”成为湖南省合格备案单位。

四、夯实基础建设，服务保障水平实现新提高

1. 医院管理工作凸显成效。成立医院管理研究所。与常德市临澧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建设中方方舱、靖州方舱及溆浦方舱，圆满完成怀化市疫情处置任务。持续推进第一人民医院整体划转为学校直属型附属医院工作，2022年7月，怀化市成立了第一人民医院整体划转为湖南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工作领导小组，市委派出专门工作组，多次组织离退休老领导、市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干部职工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会，均得到积极正面反馈。8月至9月，市政府分管领导带队先后向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及省政府相关领导作了专门汇报，均获得原则支持。12月30日，怀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怀化市委常委会会议先后听取了关于湖南医药学院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及市第一医院整体划转为直属附属医院的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通过将市第一医院整体划转为湖南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

2. 第一附属医院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第一附属医院科学应对疫情冲击，推动实施“口罩佩戴首见责任制”有效阻断院感风险，得到省疫情督导组院感专家组和省疫情救治组专家的充分肯定。完成了300万人次的核酸采样，24小时内快速完成了中方方舱医院的组建工作。专科建设卓有成效，呼吸、心血管及护理等三个省级重点学科达标验收；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神经外科、创伤中心、临床护理等7个专科被确认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中医专科有力推进，整合资源成立国际中医治未病中心。完成372人临床理论和见习教学任务及382人实习教学任务，获“湖南省全科教学查房竞赛”二等奖。新增内科专业住培基地。中西医结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博士后创业基地有序推进。创伤救治综合楼有力推进，预计2023年8月可实现主体封顶。

3. 综合办学条件持续优化。全力推进新校区建设，完成1.08亿元建设任务，完成2.95万m²基础医学楼裙楼和风雨操场主体工程。完成室外配套、临时学生图书阅览室改造、校园绿化栽植等10余项附属工程。启动学生公寓E4-E6栋项目建设。新建人体科学馆、校史馆、智慧教室。完成基础医学院、医学院、体育艺术学院的搬迁。完成锦溪校区公共教室监控、音影设备升级改造，实验室综合

管理平台投入使用。扎实推进锦溪校区校园亮化、美化工程，校园面貌不断改善。

4. 平安校园建设切实加强。对标对表省、市平安建设工作要求，强化维稳综治安全工作，开展反恐防暴应急演练和培训 2 次，切实做好重要敏感时间节点及党的二十大等特防期安全保卫工作。加强校园消防安全、“远离危房”“安全检查百日攻坚”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6·26 国际禁毒日”“11·9 全国消防日”等教育宣传工作，组织观看反恐怖宣传片和警示教育片，邀请鹤城区公安反诈中心民警对 2800 名新生进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讲座。加大国防教育和征兵宣传，参军入伍学生 23 人。

5. 综合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审计、财务、后勤、资产、采购、信息、图书等部门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有力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有序开展。完成新校区建设工程及新老校区维修预结算审计，其中预算审核 33 项，金额 2282.4 万元，结算审计 15 项，金额 5715.8 万元；审批基建及采购进度款支付项目 38 个，涉及金额 5930.9 万元；完成专项审计 3 项。完成大宗物资及设备市场询价工作 61 项，送审金额 6658.6 万元，结算 42 项，涉及金额 1858.3 万元；完成经济合同审签 67 项；完成近 5 年财务建设领域巡视巡察和审计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全面自查工作。加强后勤物资保障供给和校园消杀清洁工作，严格监管食品安全，强化服务意识。严把预算关，完成采购（招标）306 项，涉及金额 1.59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验收 2236 台（件），资产总额 1747 万元。多渠道筹措资金 1.52 亿元，弥补学校发展资金缺口，全年财政总收入（含结余）3.63 亿元，财政收入支付进度（不包括基建专项资金）达到 85.92%，非税收入支付进度达到 71.50%，全年实际支付 2.38 亿元，全年实际支付进度 65.62%。有序推进学信息化项目建设，通过银校合作的模式弥补信息化基础建设不足，基本完成银校合作一期项目。根据合格评估指标，完成图书总量和生均达标任务，新增纸质图书 34014 册，累计纸质图书 1089895 册。

2022 年，学校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在发展中还存在高层次人才不够、建设资金缺乏、科技创新实力不强等问题。在今后的 工作中，学校领导班子将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永葆“闯”

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着力推进学校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附件 3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 预算 部门 名称	湖南医药学院						
年度 预算 申请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3091.8	33415.61	33123.23	10	99.13%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2779.13			其中: 基本支出: 18023.18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15392.43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 款: 9571.22						
	其他资金: 1065.26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深化教 学改革, 毕业生升学率提升至 15%以上。 2. 加强学科队伍建设, 加大引 培力度, 引进优秀人才 2 人以 上, 培育优秀人才 10 人以上 3. 加快推进科学研究, 提升科 学影响力, 获批市厅级及以上 项目 75 项以上。 4. 传承优秀文化, 打造湖医文 化, 组织开展红色文化教育。			1. 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19.27%,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达 87.82%。新增本科专业 2 个。 2. 引进博士 3 人, 客座教授 2 人, 攻读博士 8 人, 取得 高级职称 31 人。 3. 获批科研项目 172 项, 市 厅级及以上 120 项。 4. 组织开展党建活动 12 次。 5. 基础医学楼、风雨操场完			

		5. 新校区建设持续推进，按时按质完成建设。			工，因疫情未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不间断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	30	33	3	3	
			提供求职岗位	10000	12000	4	4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85%	87.82%	4	4	
			组织参与省级以上的各类比赛	3	6	3	3	
			开展党建活动	10	12	4	4	
			教学实验平台建设	9项	9项	3	3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3 项	3 项	2	2	
	质量指标	安全责任事故	0	0	4	4	
		教学条件建设完善并增强	增强	增强	2	2	
		教学效果持续提高明显	提高	提高	2	2	
		新生到校率	95%	97.82%	3	3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完成上级指派任务	及时	及时	3	3	
		奖助学金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4	4	
		招标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3	3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	不超过	4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2	
		政府采购成交	不超过	不超过	2	2	

			额低于 预算					
			三公经 费不超 过预算	不超过	不超过	2	2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服务地 方	2000 人 次	3801 人 次	3	3	
			校企合 作或大 学生创 业产生 直接经 济效益 明显	明显	明显	3	3	
		社会 效益 指标	科普宣 传	全年开放 科普教育	完成	2	2	
			社区服 务	不低于三 次	急救、防 疫、健康 管理服务 五次	2	2	
			因贫失 学现象	0	0	3	3	
		生态 效益 指标	环境保 护	医疗垃圾 处置	完成，按 月处理	3	3	
			实验室 安全	达到国家 标准	完成，通 过省厅检 查	2	2	
			垃圾分 类开展	开展	开展	2	2	
		可持	教育教 学质量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	2	

		续影响指标	基本办学条件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生可持续影响效果	有成效	效果明显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抽样调查分数	90%	100%	3	3	
			学生满意度抽样调查分数	90%	100%	3	3	
			获资助学生满意度	95%	100%	3	3	
	总分						100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5月，学校完成了2022年预算执行绩效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15个，提出审计建议5条。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学校相关部门制订了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清单，确定了相关整改责任人。

到目前为止，15个问题中已经整改到位5个，5个问题需要长期整改，5个问题继续整改。其中年度结余资金未清理、存量资金、科研课题经费投入较慢、费用报销凭证不规范等5个问题整改到位；学校年初预算不平衡、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部分部门预算执行比例较低等5个问题需要长期整改；审计建议5条，基本采纳，截止到审计日，“双一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未及时分配、年初部门

预算编制不全面等 5 个问题还在继续整改中，审计处将进一步跟踪并督促确保整改到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是指用于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

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湖南医药学院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022年度湖南医药学院绩效评价自评报告